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08年1月31日 107學年度第3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 109學年度第4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0日 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 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5日 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6日 113學年度年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 113學年度年第2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4日 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 113學年度第5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5日 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3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3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3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 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一)：

-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及資淺管輪；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
-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探測人員如具船員身份得以船員資格聘僱，但支領原探測人員職等之報酬。

(四)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及駐埠船副/船務助理；其中駐埠船長、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及駐埠船副應具有相關海事背景，並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航務工程師及工務工程師得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下簡稱管委會)，任用在航運公司船務或工務部門具 5 年以上資歷之人員；船務助理應具有海事或海洋相關學經歷。

岸上指派人員(DP)由船務室人員擔任，順序為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職稱。
- (三)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船員服務規則或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 3 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

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 (八) 海研約用人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 (二) 新海研3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任職中的海研約用人員得於在職滿六個月、最近一次考核80分以上(含)且符合任用資格的前提下，申請該較高職級職位。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

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二)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三)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規定發給加班費。

(二)港勤津貼：研究船停泊碼頭期間，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派員當值留守，並支給港勤津貼，每日港勤津貼為近海日支費之半數。

(三)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240 元(早 60 中 90 晚 9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適用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探測人員；當年度船舶出海總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超航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 $\div 30(\text{日}) \times (\text{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 - 150\text{日})$ 。

(二)業績獎金：適用船務室人員；依當年度有收取研究船使用費之委託計畫天數為發放依據；委託計畫天數每10天(含)為一個基數；業績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 $\times 0.24 \times \text{基數}$ 。

以上特別獎金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一點年終考核成績等次結果核發。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八、(一) 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二) 請休特別休假者，如休假日遇航次，應於船務室提前一個月向船員公告月度船期表當日起算一週內提出線上申請程序，同時口頭告知船務室休假需求；如休假日未遇航次，則不在此限。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

(三)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整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整，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

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室查實後，經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

者。

(八)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一)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二)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三)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四)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五)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六)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一)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二)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三)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五)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六)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七)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八)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十)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室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十一)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十二)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

(十三)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二)平時考核：係指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考核當年度一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八月之平時工作表現。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四)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船員與探測人員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總幹事複核；船務室人員則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所有考核均送院長評定。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平時考核：船員與探測人員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船務室人員由總幹事負責考核，有待改進者，由總幹事提醒受考人改進。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船員與探測人員由新海研 3 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船務室人員由總幹事進行初評，再由院長複評。由海科院院長得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後，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依年終考核成績予以獎懲及年終工作獎金：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乙等：留原薪級，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減半核發。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二)不予考核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得由單位主管視其工作表現後，按當年度實際在職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三)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期間經用人單位輔導仍未見改善且無適當職務可調整時，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提出考核議案，交由管委會審議通

過後，不予續僱並辦理資遣。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二)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勞基法辦理：

-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 在新海研 3 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室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大副	1	大管輪	1
資深船副	1	資深管輪	1
資淺船副	1	資淺管輪	1
水手長	1	電機員	2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7	合計	6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室	人數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 駐埠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	1
		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1
合計	3	合計	3
總計 19 人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駐埠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駐埠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航務工程師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駐埠大副 工務工程師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探測人員	停港	<u>142.8</u>
	近海	<u>188.5</u>
	遠洋	<u>194.1</u>
乙級船員	停港	<u>117.2</u>
	近海	<u>162.8</u>
	遠洋	<u>168.4</u>
船務室人員		<u>142.8</u>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4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裡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六、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		